職業工會、漁會 被保險人繳納名冊

保險證號：　　製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單位名稱：　　頁　　次：第　　頁／共　　頁

編號	姓　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繳納月份 年	月	保險類別	保險費繳納金額	滯納金繳納金額	繳納日期 年	月	日	備　註
1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職保						
2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職保						
3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職保						
4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職保						
5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職保						
6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職保						
7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職保						
8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職保						
9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職保						
10						勞保						
						職保						
彙繳總金額　　元			彙繳總人次　　筆					銀　行 收款日期				

注意事項：

1、本表一式兩份，正本寄送本局，副本自行留存。
2、凡被保險人欠費繳清後，應於翌日彙繳本局並填具本名冊，請在第一頁註明彙繳總金額、彙繳總人次、銀行收款日期。
3、本表須連同繳費收據影本一併寄局。
4、滯納日數之計算：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。
5、勞保費滯納金計算公式：
(1)97年5月15日以前之欠費
滯納金＝保險費×0.2%×滯納日數
(最多以應納保險費1倍為限)
(2)97年5月16日以後之欠費
滯納金＝保險費×0.1%×滯納日數
(最多以應納保險費20%為限)
6、職保費滯納金計算公式(自111年5月份保險費起適用)：
滯納金＝保險費×0.2%×滯納日數
(最多以應納保險費20%為限)
7、如被保險人一次繳納多月份欠費，請依繳納年月序次分行連續填寫。
8、本表須加蓋投保單位、負責人及經辦人印章。

投保單位印章：　　負責人印章：

經辦人印章：

勞保局填寫用	審核	鍵入	校對	郵戳日